

湖北省政府稿

總

省建

1418

會保安處

文總

省保字第

482號

別文

訓令

送達

第三區行政督

別類

路政

附件

接廣濟縣政府呈報第一期中心工作完成砌樓情形審核不合令仰遵照迭次令示予以更正并催重行報核由

秘書長

秘書

八十四

秘

書

八十四

主席

張

八十四

保安處長

十三

秘

書

何震

二

建設廳長

九

秘

書

童

鑑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去月日時到廳
月日時擬稿
月日時送核
月日時判行
月日時繕寫
月日時校對
月日時用印
月日時封發

檔案字第
號

廿四年八月十四日

李

訓令 省保建二字第 號

令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陳琢如

案據該區廣濟縣政府呈稱

案查前奉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信字第六九五號令以奉令擬具關於屬縣第一期
中心工作為建築碉樓云云到
備文呈請鈞府查
核備查

等情附呈畧圖一份照此五張據此查該廣濟縣第一期中
心工作應辦事項一為建築鄭公塔青箐鋪大小坡穴龍
坪等處碉堡一為築設自蘄春至白鶴山入該縣境內三



十里至該縣、城更田縣城六十里至双城驛、以接黃梅綫之
九十里長途電話。業經本府以秘總字第九三號令飭遵辦
并轉報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參校。迨七月十六日更以建二字

第三五五零號令飭迅報各在案。茲據該縣政府所呈各節

不獨對於應行架設之長途電話是否完成並未敘明而所

報之已成附郭砌樓又與原核定案內容各不相涉究竟

該縣對於第一期中心工作是否遵令照辦抑或將該委員

另案飭辦之砌樓誤作第一期中心工作列報之處應由

該委員遵照迭次令示迅速查明予以更正並飭重行詳

23

易長胡公本已呈
復仰前在部辦理
胡易長仍等
核定之各處砌樓
已代報 呈
併呈
九廿六

確列表，收該縣應行辦理完成之第一期中心工作報
核為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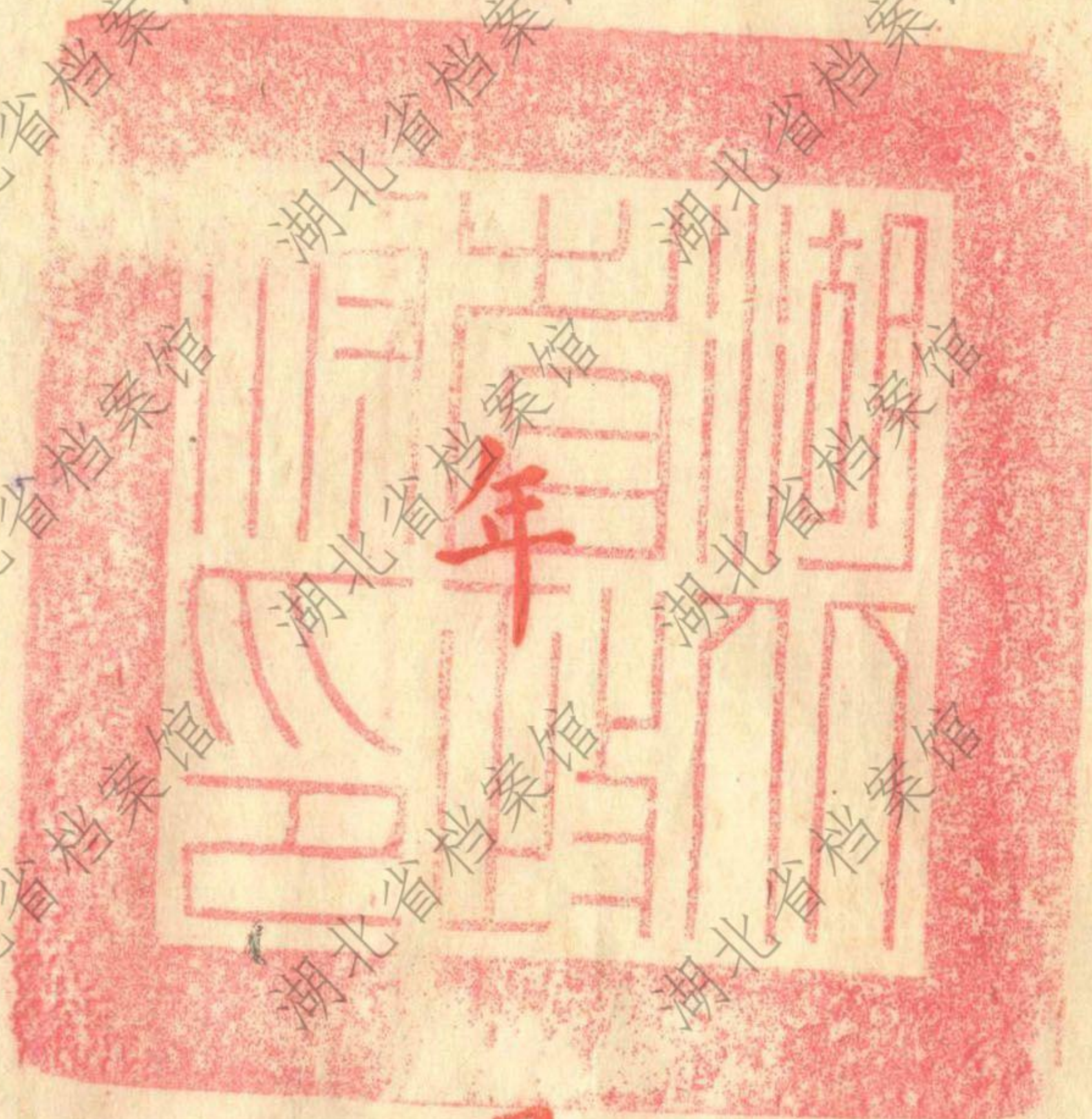
此令。

主席張

24

中華民國

國



月

繕寫

校對
熊昭
培祺

監印
高元

日

25

建
後
歷

壹中心之保案
責歷主办该
陈由年不
黄歷查案主
办外相后移
以是终以
为府此
政

童先生
校办

己亥
心

湖
北
省
政

保
支
處

保
安
處



26

呈府政縣濟廣

建次要
保安
三

事由擬辦決定辦法備考

呈送屬縣繪具碇樓畧圖及照片請鑒核備查由

七

七月

八

中字第0524號

年
月
日
時到

九月

民國24年8月16日 7時到
省建字第 1415

民國24年 22 15 銷
省保字號 0482號

畧圖一份
照片五張

附

件

收文 字第

號

6410

案查前奉

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信字第亢五號令以奉令擬具關於屬縣第一期中
心工作為建築碉樓以固防衛仰遵照頒發辦法於五月底辦理完成具報等因奉此遵即
依照專署派來游副司令指定地點於本城北濟北寺城西上鶴巢城西南易次山城東北
王家塢城東教廠街五處各築碉樓一座均於本年五月前先後建築完成並派保安隊暨武
裝警察隊駐守除將遵辦情形呈報

行營請派員驗收及第三區專員公署備案外理合繪具畧圖一份及各碉樓照片五張
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計呈賚

繪具畧圖一份

碇樓照片五張

右

右

試署廣濟縣縣長傅長民公出

秘書曾子登代



三

27

中華民國

二十

四年

年

七月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廣濟縣第五碉樓 位縣治西南易次山 六方形
計四層 高二十八尺五寸 內空一十八尺 第一層
牆厚二尺一寸 二三四層均為一尺五寸



廣濟縣第四礮樓 位縣治正東王家塢 六方形
 計三層 高二十二尺六寸 內空一十四尺 第一層
 牆厚一尺五寸 二、三兩層均為一尺三寸

30



廣濟縣第一礮樓 位縣治北門濟北寺 六方形
計四層 高三十呎四寸 內空二十一尺 第一層
牆厚二尺一寸 二三四層均為一尺五寸

31



廣濟縣第三碉樓 位縣治正西上鶴巢 六方形
計三層 高二十一尺六寸 內空一十六尺 第一層
牆厚二尺 二三兩層均為一尺五寸

32



廣濟縣第二礮樓 位縣治東北教場下 六方形
計三層 高二十二尺八寸 內空十六尺一寸 第一層
牆厚二尺 二三兩層均為一尺五寸

33

存八五

樓一第

樓二第

樓三第

樓五第

樓四第

